

立法會CB(2)1407/14-15(02)號文件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主席 葉國謙議員

主席先生：

就近期警方偵查與佔領運動及反佔領運動有關的案件的的手法
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近日警方偵查與佔領運動及反佔領運動有關的案件的的手法備受爭議，如在佔領運動期間有多名警員懷疑私下毆打被捕人士的案件，事發至今超過半年尚未決定是否檢控；報案人又稱在認人時警方容許疑犯不合作以致他難以辨認。此外，有傳媒工作者在採訪反佔領運動的活動時遭受襲擊，警方在安排報案人認人時，又容許疑犯帶上浴帽和口罩，致令報案人難以辨認；及後警方又被揭發在律政司指示案件需要進一步偵查後，依然向報案人表示因證據不足而不擬繼續調查。

以上例子，均令公眾非常質疑警方在處理與政治活動有關的案件時手法極不專業，可能試圖包庇涉事疑犯，甚至有妨礙報案者尋求司法公正之嫌。因此本人要求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要求警方及律政司交代在處理與政治活動有關的案件時的原則、政策和手法，並就委員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

專此奉達，順頌

公祺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郭榮鏗

2015年5月5日